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公同共有人，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82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繼承人基於公同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公同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公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係被繼承人吳的生前所借名登記，而被繼承人吳的於民國104年12月2日死亡，其與被告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因死亡而終止，爰依繼承法律關係、類推適用民法550條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，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，即兩造公同共有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公同共有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全部價額為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核系爭各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「核定價額」欄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36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8,212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附表：

編號	標　的	核定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00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請求移轉範圍：18分之11）	26,205,972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089.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請求移轉範圍：9分之7）	36,030,225元
1.上述編號1、2，遺產價額依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10日函文暨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載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，每平方公尺42,500元計算。 2.編號1遺產價額為42,882,500元,依原告請求移轉18分之11計算價額為：26,205,972元；編號2遺產價額為46,324,575元，依原告請求移轉9分之7計算價額為：36,030,225元。合計遺產價額為62,236,197元（計算式：26,205,972+36,030,225=62,236,197）。		